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市字第10934835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橋頭區白樹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攤販臨時集中場名稱：高雄市橋頭區白樹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。

二、申請設置路段：橋頭區樹德路(白樹路至合興街)範圍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09年9月26日止（公告期間30天），公開閱覽期間內，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適法性或適當性之意見。

四、總攤位數：30攤。

五、營業時間：每週六下午2時至下午11時。

六、營業特色：夜市小吃、生活雜貨等。

七、攤販發起人：

(一)發起人代表：鄒○蓁。

(二)發起人名單：鄒○蓁、龔○文、黃○雀、莊○銓、黃○生、鄭○春、姚○貞、謝○祥、郭○梅、葉○、柯○池、蔡○賢、黃○和、周○雲、蔡○彬、曾○祥、高○在、鍾○英、郭○惠、陳○、施○秀、潘○瑩、黃○豐、蘇○、柯○華、黃○進、蔡○進、胡○榮、陳○進、汪○生。

裝

訂

線



八、設攤路段配置圖：（如附圖）

九、其他事項：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、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
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
稱及地址，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，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，主
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准否之決定。

十、公告地點：本公告將張貼於本局公布欄（含電子網站）、高
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辦公處及攤販臨時集
中場籌設地點。

局長廖泰翔



